

2016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

《2016 年旅行代理商 (寬免費用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(第 218 章) 第 50(2) 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29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《主體規例》(principal Regulations) 指《旅行代理商規例》(第 218 章, 附屬法例 A);

收費表(Fee Schedule) 指《主體規例》的附表 1;

寬免期(concession period) 指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。

3. 寬免根據《主體規例》須繳付的費用

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第 8(1) 條須繳付的費用, 受本規例規定的寬免所規限。

4. 免除牌照申請費

如某牌照申請在寬免期內提出, 則該項申請獲免除收費表第 1 項指明的費用。

5. 免除牌費或續牌費

- (1) 如某牌照的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，則該牌照獲免除收費表第 2 項指明的費用。
- (2) 如某牌照續期的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，則該項續期獲免除收費表第 2 項指明的費用。
- (3) 然而，在寬免期內，某牌照及其續期 (不論一次或多於一次續期) 獲本條免除的費用的總額，上限為 \$5,820。

6. 免除增加地址的牌照修訂費

如某牌照有所修訂，允許自寬免期內的某日期起，在一個增設的地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，則該項修訂獲免除收費表第 4(a) 項指明的費用。

7. 免除發出牌照複本費

- (1) 如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第 12(a) 條發出某牌照複本，而該複本顯示的牌照有效期或牌照續期的有效期，在寬免期內開始，則該複本的發出獲免除收費表第 5 項指明的費用。
- (2) 然而，如某牌照按《主體規例》第 12(b) 條所述般修訂，允許自寬免期內的某日期起，在一個增設的地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，則該牌照的複本 (供於該地址展示者) 的發出獲免除收費表第 5 項指明的費用。

《2016 年旅行代理商 (寬免費用) 規例》

2016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

B1520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6 年 5 月 10 日

註釋

本規例訂定條文，對於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的 12 個月內，根據《旅行代理商規例》(第 218 章，附屬法例 A) 須就旅行代理商牌照繳付的某些費用，作出寬免。